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諺杰  
電話：03-5216121#269  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129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01292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  
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，請學校協助宣導及公告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2年1月4日衛疾字第1120000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陸續調整，同時考量中國疫情升溫，國內疫情亦處於上升階段，修訂自主防疫指引（如附件）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有關檢測陽性處置部分：配合自112年1月1日起，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需自付醫療費用一事，調整前述對象快篩陽性後就醫流程及可就醫地點。
  - (二)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：
    - 1、原「禁止前往醫院陪病、探病，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」，調整為「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。如有必要前往，需具當日快篩試劑檢測陰性證明」。

學務處 112/01/07 12:02



1120000111

有附件

2、將「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(包括65歲以上長者、6歲以下幼童、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)」調整至其他注意事項。

三、旨揭修訂事項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